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9001JH158

项目单位：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项目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9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9
2、磋商须知	9
2.1 磋商文件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0
2.2 响应文件	10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见第七章）	10
2.2.2 磋商报价	11
2.2.3 响应有效期	11
2.2.4 磋商保证金	11
2.2.5 响应资格	11
2.2.6 响应文件制作	12
2.3 响应	13
2.3.1 合格的供应商	13
2.3.2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3
2.3.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
2.3.4 响应文件的加密	14
2.3.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2.3.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2.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2.3.8 无效响应	14
2.4 响应文件开启	15
2.5 磋商	16
2.5.1 磋商小组	16
2.5.2 磋商办法	16
2.5.3 相关法律法规	16
2.6 合同	16
2.6.1 成交通知书	16
2.6.2 合同的签署	17
2.6.3 履约保证金	17
2.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2.6.5 其他	17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18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18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9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9
3.5 投诉	19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21
4.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4.1.1 原则	21
4.1.2 组织	21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和义务	21
4.2.1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
4.2.2 磋商小组的义务	22
4.3 磋商内容及标准	22
4.3.1 磋商内容	22
4.3.2 磋商标准	22
4.4 磋商程序及方法	23
4.4.1 磋商程序	23
4.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27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7
4.6 成交未果	27
4.7 磋商无效响应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
5.1 售后服务要求	29
5.2 采购具体需求内容	29
第六章 合同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八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记录仪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49001JH158
2. 项目名称：执法记录仪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无
6. 采购需求：执法执勤记录仪。（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进行响应，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00:00 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

1.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
3. 提交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供应商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在系统中提交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响应文件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中制作，开启响应文件在“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进行，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931-4608344；

2.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需下载安装视频客户端安装包 1.1.4.8.zip；下载地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2-06-09/38b9bb5b-1325-4237-b41b-c5c076bc7505/%E8%A7%86%E9%A2%91%E5%AE%A2%E6%88%B7%E7%AB%AF%E5%AE%89%E8%A3%85%E5%8C%851.1.4.8.zip>），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

3. 本项目受理自编号：CS2022-042。

4.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人：唐茜

电话：13309311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联系人：米海苹

电话：0931-4608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茜

电话：13309311113

2022 年 7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项目
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不适宜预留
1.1	项目编号	149001JH158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 联系人：唐茜 联系电话：13309311113
1.1	代理机构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联系人：米海苹 联系电话：0931—4608330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1.2	澄清或修改	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2.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4	磋商保证金	无
2.3.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30（北京时间）

2.2.5.1	资质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进行响应，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2.2.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电子签章、签名，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提交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技术咨询电话：0931-4608344，4009980000。</p> <p>“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下载地址：http://lzz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e15d1.html</p>
2.4	响应文件开启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会议。</p>
2.5	磋商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p>
2.5.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履约保证金	无
2.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3.5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1、总则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服务、工程，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磋商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

并得到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见第七章）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具体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如下：

- 1) 目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自拟）：
- 3) 资格性审查响应情况；

4) 综合评审响应情况（含价格一览表及相关资料）；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2 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2.4 磋商保证金

无。

2.2.5 响应资格

2.2.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

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6 响应文件制作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依据获取的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磋商响应函、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

质文件、公司情况、业绩简介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服务清单部分，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的用料、人工、服务保障等。

(3) 磋商报价部分，包括：磋商报价表、工期等。

2.3 响应

2.3.1 合格的供应商

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供应商只能针对一个包段提交一个磋商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2 磋商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有分包的按包段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投若干包的可将分包响应文件汇集于总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供应商对参加磋商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5)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不响应；

6) 供应商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3.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供应商应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签署应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

2.3.4 响应文件的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未加密或未上传加密文件的，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5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软认证方式登录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在系统中提交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或修改并再次上传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电子响应文件。

2.3.8 无效响应

2.3.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响应有效期不足；

(三)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五)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六)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标，其成交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九)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十)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lzzgzyjy.lan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开启时，供应商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

2.5.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原则及办法”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3 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2.6 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采购科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2.6.2 合同的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人在遵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享有自愿订立政府合同的权利。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以书面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

无。

2.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2.6.5 其他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函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扫描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磋商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扫描件)。投标人的质疑函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由磋商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扫描件)及磋商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扫描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扫描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联系电话：0931-8105030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及办法

4.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4.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磋商过程进行监督，保证磋商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磋商小组的职责和义务

4.2.1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2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与本项目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必须回避；
- 3) 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配合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工作。

4.3 磋商内容及标准

4.3.1 磋商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2 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4.1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资料、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进行具体磋商。

磋商小组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应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磋商：

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需下载安装视频客户端安装包 1.1.4.8.zip；下载地址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2-06-09/38b9bb5b-1325-4237-b41b-c5c076bc7505/%E8%A7%86%E9%A2%91%E5%AE%A2%E6%88%B7%E7%AB%AF%E5%AE%89%E8%A3%85%E5%8C%851.1.4.8.zip>）。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逐一分别进行视频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最后报价功能，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和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根据“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示，在“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左侧“多轮报价”模块中找到所需报价的项目，选择进入该项目后填写报价金额再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并提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可在“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查看已签章的报价信息。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20)	供应商综合业绩 (6分)	响应人近3年从事类似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提供维护项目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加盖公章扫描件)	6
	企业资质 (14分)	1. 响应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2. 响应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需提供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	14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方案 (30分)	提供维修维护实施方案,具有详细运维方案、合理维修及维护措施、验收方法、时间等,可操作性强为优,得30分;提供维修维护方案,但内容不细致,操作性一般为良,得20分;只提供部分维修维护方案,方案合理性不足,可操作性差,得10分;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为差,不得分。	30
	技术能力 (20分)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参数要求,提供较为详细的偏离表,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能完全满足视为负偏离,则得0分,满分5分。 提供执法记录仪硬件维修服务(需提供现有执法记录仪主板原理图、设备组装图加盖公章)、后台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需提供现有平台完整的数据库架构、控件设计文档、中间件文档、系统架构图加盖公章),执法记录仪终端固件升级服务(提供与现有执法记录仪硬件匹配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9分。 提供采集站软硬件维修(现有采集站的组装图,现有采集站和现有业务平台完整对接技术资料盖公章)、执法音视频管理系统维护(需提供现有平台完整的数据库架构、系统架构图、与目前其他业务系统完整对接资料盖公章),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则得0分,满分6分。	20
	应急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应急措施全面细致、建议合理,针对性强,有操作性为优,得10分;应急方案有合理措施,但措施不够细致,针对性不强为良,得7分;方案及应急措施不详细、无可操作性为一般,得4分;方案没有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备件情况及服务保障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所需材料的备品备件情况,提供的备品备件齐全为优,得10分;提供的备品备件基本齐全为良得5分;备品备件极少为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

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4.3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有异议的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6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代理机构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4.7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投标；
-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售后服务要求

双方合同约定。

5.2 采购具体需求内容

具体见第八章。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

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包 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 电子投标文件须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逐页签章；
2. 如无被授权人无需填写。

7.2 目录

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自拟）
- 2、 资格性审查响应材料.....
- 3、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3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8、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情况：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自拟）

7.4 资格性审查响应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及（代理机构）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公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其它资格证明资料扫描件（若有须提供）。

7.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1、价格部分响应资料（磋商报价表、价格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

磋 商 报 价 表

包号	磋商报价（大/小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1、磋商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服务类提供）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投标总价（元）
合 计				

投标单位：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兰州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部分响应资料（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技术部分响应资料（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保障部分响应资料（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其他响应资料（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6、满足采购需求具体参数的投标产品及技术实质性响应的证明资料
- 7、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自拟）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明
1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供应商须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八章 采购需求

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记录仪

项目要求及维护内容/参数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执法记录仪 硬件维护维 修	针对 2790 台执法记录仪的日常维护维修：含(主板的更换及维修、USB 接的更换、触摸屏更换、显示屏的更换、喇叭的更换、SIM 卡卡槽的更换、T 卡及卡座的更换、小板的更换、面壳底壳的更换、主摄像头及后副摄像头更换、按键的更换、铝基板的更换、等硬件的更换及维护维修及每一台设备的除尘保养，确保每台执法记录仪可正常运行。（维修期间会用备用机代替原使用机器，以保证不影响大队使用）如有整机损坏严重及无法维修的，经支队确认同意后做报废处理。	2790 台	包含 2016 年 采购 500 台、 2017 年采购 1000 台、2018 年采购 1290 台
管理平台维 护	主要包含智能指控平台的日常巡检及维护、执法记录仪指控平台 4G、5G 更新及部署执法记录仪无线安全边界平台维护、采集站系统平台的版本更新及升级、视频无法查看、无法播放等。	3 套	
数据采集工 作站的维护 维修	主要负责各大队采集工作站维护维修：更换或添加数据硬盘，一般由于数据硬盘出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需更换数据硬盘或客户需要更换或者添加数据盘容量（相对来说一般各大队由于数据过多，添加数据盘容量比较多）、固态硬盘的更换及软件配置，因大队有些机器使用年限已久擦写次数太多，由于系统异常掉电导致硬盘出现坏区或文件系统异常、更换 CPU，原因有各大队想要提升运行性能 更换更好的 CPU 或更换成其他系统，更换保险丝、无法开机、黑屏及蓝屏、端口无法识别设备、无法导入数据、无法触摸操作、网络无法连接、系统奔溃、软件磁盘维护、数据的清理及原厂授权、设备兼容的设置、后台数据的调取及拷贝等维护工作。提供一季度对各大队的一次巡检，硬件巡检内容：触	76 台	

	<p>摸显示器状态检查、电源模块状态检查、风扇状态检查、整机指示灯状态检查、USB/HUB 连接性检查、环境温度湿度检查、软件运行情况检查：日志报文分析、存储状态检查、兼容情况检查、本地数据上传后台情况检查、网络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网络变更情况检查、网络历史故障情况检查等，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维保全天候 7*24 小时维护支持，免费提供咨询、定期巡检、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处理重要到场驻点保障、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服务保障 76 台采集站正常使用。</p>		
<p>服务器及安全加密卡维护</p>	<p>(web 服务、音视频服务、amq 服务、数据库服务、) 软件硬件维修、定期维护网站程序及数据库、定时为数据做好备份、数据库优化、异常数据、数据库容量检查、修补已知的漏洞、定期清洁检查服务器、所有服务器的除尘、存储及网络等服务，发现系统异常及时调整系统安全策略，确保整个服务器系统的安全等维护工作。(包括数据的存储服务器硬盘空间清理、服务器断电后服务异常停止等服务，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处理)。</p> <p>1. 除尘：定期给服务器除尘。对于服务器来说，灰尘甚至是致命的。除尘方法与普通 PC 除尘方法相同，尤其要注意的是电源的除尘。</p> <p>2. 储存设备的扩充：当资源不断扩展的时候，服务器就需要更多的内存和硬盘容量来储存这些资源。所以，内存和硬盘的扩充是很常见的。增加内存前需要认定与服务器原有的内存的兼容性，最好是同一品牌同一规格的内存。</p> <p>3. 软件维护：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经过长期的运行，需要调整数据库性能，使之进入最优化状态。数据库中的数据是最重要的，这些数据库如果丢失，损失是巨大的，因此需要定期来备份数据库，以防万一。</p> <p>4. 存储数据：经过频繁使用，服务器可能存放了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是非常宝贵的资源，所以需要加以整理，并导出，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恢复数据。</p>	<p>11 台</p>	

	<p>5. 网络服务的维护：网络服务有很多，如 WWW 服务、DNS 服务、DHCP 服务、SMTP 服务、FTP 服务等，随着服务器提供的服务越来越多，系统也容易混乱，此时可能需要重新设定各个服务的参数，使之正常运行。</p> <p>6. 人工费：包含支队驻场维护人员 2 人，人工费：（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是运维单位厂商派驻在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专职人员，日常工作点是必须在兰州市范围内常驻，甲方单位需要解决相关问题应于 1 小时之内到场处理。每周必须参加运维会，进行现场每周的工作汇报及协调。每周向甲方及时汇总问题的解决完成情况，项目经理代表运维厂商对项目运行状况阶段总日志、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以及重大故障的处理情况或专项报告。（2）运维中心驻场人员，必须是运维单位厂商派驻在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专职人员，每天负责接听、记录各单位上报的运维及故障信息并做相应处理，及时上传录入钉钉派单管理系统中，值班值守人员负责对派单维护报修及时跟踪，并做好闭环流程，负责及时形成派单纸质签收发确认流程资料手续。驻场人员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随时接受来自业主的故障通知，接到支队或运维管控平台维修指令后，非高峰期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高峰期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60 分钟内予以修复；重大故障抢修 120 分钟内予以修复，超过 120 分钟尚不能修复的，应说明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支队备案。修复后 10 分钟内及时将修复信息反情报修人全面负责系统外场系统和内场系统的维护，维护人员服务工作；</p> <p>组织维护作业组，制定维护服务规章，安排维护服务任务；</p> <p>制定系统维护服务质量、工期计划，编制维护服务实施方案，并监督检查维护服务的过程及质量。</p>		
--	--	--	--